

新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江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为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办理投标报名手续的；
- 2、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到达开标现场；
- 4、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未能当场递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上未盖投标人的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未当场出示身份证原件；
- 5、法定代表人不能到场而由委托代理人参加时，未能当场递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上未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上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或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委托的代理人未当场出示身份证原件；
- 6、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项目负责人未提交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持建造师注册证书的，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持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的，需提交其公开证明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7、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 8、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
- 9、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银行转账的，开标时以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到账名单或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成功缴纳的到账回执为准。）

####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
- 2、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
- 3、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
- 6、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有资格）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无加盖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单位公章的、无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个人印章）的；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报价，未提供“委托书”或“协议书”复印件和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单位与投标人或咨询单位（指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不相符的；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文件的编制、复核、批准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也视为批准人），三者为同一人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文件的编制、复核人没有同时盖执业印章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兼任复核人或批准人的；
- 7、未按要求在开标时提供有关资料的；
- 8、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9、/
- 10、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11、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2、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在投标报价文件中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息核查不符合要求的；
- 13、投标人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报名时登记的项目经理、出席开标会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三者不一致的；
- 14、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工程项目经理此前（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须放入正本）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 15、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16、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1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8、投标函中没有单列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或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低于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19、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的。

20、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不按现行规定计算的；

21、暂列金额、材料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照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相应金额报价的；

22、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建设规定对以下各点作出书面承诺（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公章，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的或书面承诺未盖公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承诺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否决其投标）：

A.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方面；

B. 安全施工、安全责任方面、文明施工方面；

C. 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方面；

D. 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位方面；

E. 综合单价风险包干及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报价的有关规定方面；

F. 承诺实施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增加及变更工程，费用按照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价格或经审定的价格完成；

2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诚信承诺或未在诚信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的；

2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新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发改社会〔2017〕59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江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和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全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工程位于江门市蓬江区丰乐路123号，改造总面积4112平方米，其中首层约1800平方米，二层约450平方米，三层约250平方米，四层约1100平方米，五层约512平方米。建筑总高度21.6米。包括对一层的大堂、婚介中心、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荣誉室、妇女儿童展示区域、各培训室等场室、二层的阶梯电教室、三层走廊、四层的多功能厅等和五层的档案室、酒店模拟实操室等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进行装修，同时包含中庭电动遮阳卷帘、LED全彩屏幕，具体内容和范围详见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投资约378.77万元；工期：118日历天；质量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

本次招标内容：施工。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新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装修改造工程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或（在有效期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 4. 投标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时至\_\_\_时，下午\_\_\_时至\_\_\_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报名，网址：<http://zyjy.jiangmen.gov.cn/>，并完成投标报名。

4.1 投标报名、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办法详见《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企业操作手册》。

4.2 未办理 CA 锁的投标人，应按照《关于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登记管理系统（第一阶段）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要求，前往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锁。相关文件下载网址：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yjy.jiangmen.gov.cn/>。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_\_\_\_\_至\_\_\_\_\_，通过网站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完成投标报名手续，否则视为投标报名无效。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地点为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门市堤西路 88 号三楼）。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_\_\_\_\_。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_\_\_\_\_前。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_\_\_\_\_。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所述投标文件不得开启的时间:\_\_\_\_\_前。

踏勘现场时间:\_\_\_\_\_前。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_\_\_\_\_前。

投标人近\_\_\_\_\_年来（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向前计算），没有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执业行为规范，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作出行政处罚。

投标人近\_\_\_\_\_个月来（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向前计算），没有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招投标、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严重违约行为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招标项目其他要求：（如有）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jiangmen.gov.cn>)、和《民营经济报》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内容为准。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余小姐

电 话：13630424241

2017年\_\_月\_\_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江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u>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达北路6号之二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启超大道50号1号楼301 联系人：余小姐 联系电话：0750-6131238
1.1.4	项目名称	<u>新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装修改造工程</u>
1.1.5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丰乐路123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和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全部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一层的大堂、婚介中心、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荣誉室、妇女儿童展示区域、各培训室等场室、二层的阶梯电教室、三层走廊、四层的多功能厅等和五层的档案室、酒店模拟实操室等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进行装修，同时包含中庭电动遮阳卷帘、LED全彩屏幕，具体内容和范围详见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本次招标内容： <u>施工</u> 。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18</u> 个日历天（周六、周日禁止施工） 定额工期： <u>89</u> 个日历天 招标控制价中 <u>    </u> （否）考虑赶工措施费。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u>                    </u> / <u>                    </u>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p>质量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p> <p>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u>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或（在有效期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含）以上资质</u></p> <p>财务要求：/</p> <p>业绩要求：/</p> <p>信誉要求：/</p> <p>项目经理资格：<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有效期内的临时建造师）（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二级（临时）注册建造师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须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需提供在投标单位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u></p> <p>其他要求：1、投标人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报名时登记的项目经理、出席开标会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三者须一致。三者不一致的，否决其投标。</p> <p>2、投标人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工程项目经理此前（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须放入正本）。如不能提供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否决其投标。（详见《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5 月 8 日印发）。</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_____</p> <p>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__年__月__日。在投标人提出问题（质疑、异议）的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质疑、异议）。（详见招标公告）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20__年__月__日前（详见招标公告）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另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__年__月__日。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2.2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_小时内（详见招标公告）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_小时内（详见招标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增加和补充其他材料后，原 3.1.1 条修改为：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

		<p>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若为广东省外企业的须提供）；</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5)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证明文件复印件）；</p> <p>(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和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的统一格式执行）。在报价文件后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报价的应提供“委托书”或“协议书”复印件和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执业单位必须与投标人或咨询单位（指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相符）；</p> <p>(7) 项目管理机构（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的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和提供资料）；</p> <p>(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9) 工程承诺书；</p> <p>(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p> <p>(11) 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工程项目经理此前（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详见《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2015年5月8日印发）；</p> <p>(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施工组织设计（适用于综合评估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7.5</u>万元</p> <p>递交方式：  <b>采用银行转账的</b>按《关于江门公共资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江资交[2015]22号）执行，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u>开标时以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到账名单或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成功缴纳的到账回执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自行核实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u>）（具体操作细则按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企业操作手册》为准）。</p> <p><b>采用银行保函的</b>，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函编号，并在编号处加盖银行印章予以确认）]。  注：（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采用银行保函的，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接收投标文件环节作形式查验（是否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经查验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拒收或退回投标文件。（2）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3）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①中标候选人情况公示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除前3名中标候选人外，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②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年,指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___/___年,指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年,指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若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p> <p>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须经本单位执业由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u>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 须加单位公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个人印章); 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报价的, 应加盖受委托单位公章、受委托单位执业印章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签字、受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个人印章), 同时提供“委托书”或“协议书”复印件和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u></p> <p>3、<u>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文件的扉页‘投标总价’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一栏下面依次增加‘报价文件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复核人’两栏, 报价文件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个人印章), 复核人签字和盖执业印章; 投标报价文件的编制、复核、批准人(报价文件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也视为批准人)须共同签字; 投标人投标报价文件的编制、复核、批准人,</u></p>

		三者不得为同一人，其中，投标人投标报价文件的编制人不得兼任复核人或批准人、投标人投标报价文件的复核人可兼任批准人；投标人投标报价文件的编制、复核人须同时盖执业印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贰份（中标人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增加提供投标文件副本叁份）
3.7.5	装订及密封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__册，分别为： 商务标，包括__至__的内容 技术标，包括__至__的内容 ____标，包括__至__的内容 每册采用_____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须采用坚固材料进行密封包装，确保包装袋不会开裂以致投标文件外露，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即 20 年 月 日 午 时 分）（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监督人员的见证下，由投标人或其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由招标人委托公证机构查验。 （5）开标顺序：按随机顺序开封。 采用“有效范围的平均值法”评标办法的，

		<p>“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5.2 条第 (6) 款修改为以下内容。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的，“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5.2 条第 (6) 款可选择以下内容（采用其他评标办法的本条款删除）：</p> <p>(6) 合理报价下浮率上限值、下限值以及 K 值的随机抽取：</p> <p>①： 由招标人在合理报价下浮率上限、下限范围内分别随机抽取 1 次上限值和下限值，作为项目招标合理报价下浮率上限值、下限值，下浮率上、下限值之间的范围即为合理投标报价范围。合理报价范围为： 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上限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下限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房屋类工程：合理报价下浮率上限范围为 0%~3%（在 0%、0.5%、1%、1.5%、2%、2.5%、3%中随机抽取），合理报价下浮率下限范围 8%~12%（在 8%、8.5%、9%、9.5%、10%、10.5%、11%、11.5%、12%中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公用类工程：合理报价下浮率上限范围为 0%~5%（在 0%、0.5%、1%、1.5%、2%、2.5%、3%、3.5%、4%、4.5%、5%中随机抽取），合理报价下浮率下限范围 10%~15%（在 10%、10.5%、11%、11.5%、12%、12.5%、13%、13.5%、14%、14.5%、15%中随机抽取）。</p> <p>②：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当众随机抽取（1 次）产生计算公式中的 K 值。（备注：K 为 40%、45%、50%、55%、60%）</p>
5.3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p><b>关于开标活动暂停</b></p> <p>5.3.1 招标人应当执行连续开标的原则，按开标程序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开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开标工作无法继续时，开标活动方可暂停。</p> <p>5.3.2 发生开标暂停情况时，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或封存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p>

		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开标的条件时，由招标人继续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人，专家____人； 招标人代表资格条件：_____。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价的 5%</u> 银行保函必须为 <u>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u> 账 户： <u>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u> 账 号： <u>44001670239053004930</u> 注： <u>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前往与项目建设单位代表签订合同，并按规定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格的 5%，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如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必须按以下条款执行：</u> <u>A、履约保证金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须按发包人事前在工程招标文件中约定采用此方式（银行保函个格式约定，作为招标文件的附件在招标时一起发布），否则，发包人只接受承包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u> <u>B、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天内，承包人必须把银行保函原件交到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承包人未在规定时</u>

		<p>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将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途观承包人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银行保函是，可先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待出具银行保函并核实真实性后，再办理退款。保函金额应不少于中标价的5%，发包人收到银行保函并确认后，将退还承包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p> <p>C、银行保函有效期应直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为止，对于银行保函有效期届满而未续保的，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后续工程进度款。</p> <p>D、承包人将银行保函原件提交给发包人后，发包人将通过发函形式，向银行查询该银行保函的真实性，银行出具相关证明证实银行保函的真实性后，发包人将专人集中保管银行保函原件。承包人如提供虚假银行保函的，发包人将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并将该行为记入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系统。</p> <p>银行保函的退还。承包人书面提出退还银行保函申请后，发包人负责审查退还保函依据是否充分：一是检查承包人合同义务是否已实际履行完毕且无违约记录，二是工程是否已竣工验收合格。通过核实后按有关程序将银行保函原件退还承包人。</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 <u>3787710.53</u>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u>125891.00</u> 元，暂列金额为： <u>416360.06</u> 元，暂估价为： <u>  </u> 元） 详见本须知附表八。 （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包含在招标控制价内，投标总价也必须包含该部分费用，且不参与竞争及招标文件中有关工程变更条款中的下浮率的计算。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商务得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投标文件副本扫描件、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1</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投标文件副本制作成 PDF 格式；</u> <u>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为 EXECL 格式。</u>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密封，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相同，并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4.2	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时，另外递交“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详见江建函（2016）516号），但不作为否决性条	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内容，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涉及

	款	<p>投标人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除外，人员身份证信息自行隐藏第 7-14 位数字，用“*”号代替。</p> <p>份数：1 份</p> <p>要求：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刻录入光盘，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p>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同时按本须知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拟定本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须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的，须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其本人建造师注册证书（持建造师注册证书的，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持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的，需提交其公开证明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回应确认。上述人员均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人如有不符合上述规定之一的，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p>	
10.7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p>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邀请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2、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0.14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范围的平均值法”。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值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投标价法。
10.15 材料样板及其报价规定		
	材料样板及其报价规定	10.14.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材料清单、有关资料及有关规定，由各投标人自行选定材料样板并进行报价。投标人所

	<p>报的材料的品牌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参考品牌或者是高于此品牌的其它品牌，并必须保证所选品牌材料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等条件至少达到参考品牌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等条件。如与参考品牌不符，需提供其生产厂家、技术参数、售后服务等方面与参考品牌的对比表，以证明其档次达到参考品牌的要求。</p> <p>10.14.2 所选品牌材料必须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文件）的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中表明，若在评标时发现其所选品牌材料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等条件未达到参考品牌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等条件，否决其投标；若在评标时未发现而在工程实施后发现报价内容不相符或未达到要求的，则在工程实施后，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参考品牌要求完成工程，但该项内容的费用只按该项投标合价费用支付，招标人不予补回；另外，该项内容的增加工程以该项投标综合单价计付，并与按定额计算的综合单价（下浮后）进行对比，取低值，减少工程按该投标综合单价计算扣减。投标报价文件中未按要求选定材料品牌的投标人，将视为同意招标人提供的参考样板进行施工和验收。</p> <p>10.14.3 为确保工程主要材料的质量，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提供投标时所选材料样板给发包方和监理单位确认，并向监理单位办理材料报验手续，符合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的方可批准使用。在施工实施时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以施工前提供并经确认的材料样板作为质量验收依据，对所选用主要材料及配件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如发现货不对板的，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拒绝使用，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p>
--	---

主要材料规格、参考品牌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参考品牌或生产商	质量要求
1	电动遮阳卷帘		1、深圳市瑞丽思特窗饰有限公司 2、深圳市恒威泰窗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深圳市博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	2.0厚PVC通体地胶	2.0厚	得嘉、福尔波、保丽	
3	成品活动隔断		1、柯帝士（苏州）隔断科技有限公司 2、广州可成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3、广州市佳玛家具有限公司	
4	成品木饰面板（橡木）		1、深圳市精琢家具有限公司 2、南京惠森木业有限公司 3、佛山市建帝威建材有限公司	
<p>说明：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主材的样板，所选的主材的等级及品牌必须是达到或优于表中所述的参考品牌的等级及品牌，并要保证所选品牌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等级等达到要求。</p> <p>注：投标报价文件中未按要求选定材料品牌的投标人，将视为同意选用招标人提供的参考样板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文件视为已选用品牌材料。</p> <p>其他主要材料详见下表：</p>				
主要材料参考品牌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参考品牌	质量等级（国标）
1	铝材	按设计要求	凤铝、南海坚美、广铝、开平红荔	国标合格
2	玻璃	按设计要求	深圳南玻、信义、台玻、格兰特玻璃	国标合格
3	塑钢门、塑钢窗	按设计要求	顾地、大连实德、海螺	国标合格
4	防火门	按设计要求	广东胜捷、中盾防火门、固盾防火门、蓝盾防火门、永安防火门、白云南粤防火门	符合消防验收标准
5	外墙饰面砖	按设计要求	冠珠、龙驹、腾达、协进、钻石、进和	优等
6	抛光砖	综合	冠珠、能强、卡布奇诺、萨米特	优等
7	釉面砖	综合	冠珠、能强、卡布奇诺、萨米特	优等
8	防滑砖	按设计要求	冠珠、能强、卡布奇诺、萨米特	优等
9	耐磨砖	按设计要求	冠珠、能强、卡布奇诺、萨米特	优等
10	卫浴洁具	按设计要求	箭牌、广东三环洁具、鹰牌、东鹏	优等
11	断路器开关、漏电开关	按设计要求	广东珠江开关厂、上海精益、江苏常熟、上海华通、人民开关厂	国标合格
12	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	按设计要求	广州珠江、联盟华通、中山华捷	国标合格
13	给水PE管、UPVC	按设计要求	联塑、顾地、永高、日丰、雄塑	国标合格
14	水阀、水龙头、冲水阀等五金配件	按设计要求	开平朝阳、开平朝升、开平洁士	优等

15	低压成套配电箱(箱)、配电箱	按设计要求	江门外海电器厂、新会电控厂、珠海市施内特电气有限公司、江门明电电器控制设备厂	优等
16	电线、电缆	按设计要求	江门长威、广州新兴电缆、金环宇、天虹电缆、广州珠江(环市牌)电缆、华新电缆	国际合格
17	开关、插座	按设计要求	(TCL) 罗格朗、松本、三雄、朗能	优等
18	线管、线槽	按设计要求	广东一通、文兴、众联兴、宏际	国际合格
19	日光灯、吸顶灯、灯泡、灯具、灯管	按设计要求	雷士、三雄、九佛、(TCL) 罗格朗、朗能	国际合格
20	灯具(灯盘、灯泡、光管及支架)	按设计要求	雷士、三雄、九佛、(TCL) 罗格朗、朗能	国际合格
21	应急指示灯、出口指示灯	按设计要求	敏华、平安、振辉、劳士、光世界	国际合格
22	铝塑板	按设计要求	丰盛达、未来之窗、华尔泰、奥雅雷诺贝尔	国际合格
23	铝扣板	按设计要求	建龙、联兴、美亚朗特	国际合格
24	锁具	按设计要求	中山固力、广州汇泰龙、三环、雅洁	国际合格
25	屋面结构胶	按设计要求	GE、百得 PATTEX、道康宁	国际合格
26	油漆	按设计要求	嘉宝莉、千色花、立邦、宝莹	国际合格
27	防水材料	按设计要求	禹能、卓宝、科顺、东方雨虹	国际合格
28	风扇、排气扇	按设计要求	江门金铃、正野、BNN、格力	国际合格
29	屋面板	按设计要求	永成兴业、臻誉、奥雅雷诺贝尔	国际合格
30	消防系统、消防器材	按设计要求	广东平安、番禺振兴、广东胜捷、广东粤兴	国际合格
31	自动报警	按设计要求	上海松江、海湾、北京利达	国际合格
32	排烟风机	按设计要求	广一风机、康美风、东莞飞达、高标	国际合格
33	静压箱、风口、防火阀	按设计要求	康美风、东莞飞达、高标、佛山顺安	国际合格
34	橡塑保温材料	按设计要求	赢胜、富瑞格、金福莱斯	国际合格
35	紫铜管	按设计要求	上海飞轮、顺德华鸿、宏泰	国际合格
36	镀锌钢板	按设计要求	鞍钢、广钢、安钢	国际合格
37	消防水泵	按设计要求	广一水泵、上海凯泉、上海海德隆、广东川粤、江西万载	国际合格
38	阀门及过滤器	按设计要求	广州佳福斯、郑州中碟牌、广东冠龙、上海标一	国际合格
39	电梯	按设计要求	日立、东芝、三菱、巨人通力	满足要求
说明	<p>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选择材料，所选的主材的等级及品牌必须是达到或优于表中所述的等级及品牌，并要保证所选品牌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等级等达到要求，设备材料需获供电、消防部门认可。</p> <p>2、选用的饰面砖由承包人提供样板，由发包人确定颜色。</p> <p>3、成套加压系统需提供厂家两年保用承诺。</p> <p>4、如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市场缺少或者没有施工图中已设定规格尺寸的陶瓷制品，承包人只能按施工图中已设定规格陶瓷制品的大一级或发包人认可的规格施工，但结算时该部分子目的单价不作调整。</p> <p>5、电梯的质保期要求为5年，质保期内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需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p>			

变配电工程主要设备及材料参考品牌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参考品牌	质量等级
1	干式变压器	按设计图纸要求	广东青苹果变压器有限公司、广州增变、广东广高、广东海鸿变压器有限公司	1、提供技术资料； 2、I级能效；
2	高低压成套开关柜(配电房)	按设计图纸要求	江门繁华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广东新会电器厂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电气控制设备公司、广东珠江开关厂有限公司、广东金光默勒电气有限公司、江门明电电器控制设备厂	1、提供技术资料； 2、柜内开关选型满足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
3	开关柜(箱)开关	按设计图纸要求	广东珠江开关、上海华通电气、常熟开关、上海精益、上海良信开关	国际合格
4	无功补偿柜	按设计图纸要求	上海华艾(ELECON)、上海致维电气(INIX)、美国诺维科(NOVELEK)	国际合格
5	仪表	按设计图纸要求	上海华艾(ELECON)、上海致维电气(INIX)、北京易力达	国际合格
6	高低压电缆	按设计图纸要求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电缆、广东电缆厂有限公司、广州南洋电缆、	优等
7	柴油发电机	按设计图纸要求	康明斯发电机组(配斯坦福或英格电机)、上柴凯普发电机组(配斯坦福或英格电机)、上康发电机组(配斯坦福或英格电机)、沃尔沃发电机组(配斯坦福或英格电机)、帕金斯发电机组(配斯坦福或英格电机)	提供技术资料

#### 10.16 评标专家回避承诺书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评标前须签署“评标专家廉洁自律和回避承诺书”，详见附件九。

#### 10.17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

-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 江门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工程适用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备注

- 1、江门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必须使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江门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工程适用版)。非政府投资项目可参照使用，亦可使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2、除《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00—2013)中规定必须严格执行的强制性条文外，其余有关工程变更、索赔、价格调整、工程款支付方式及工程结算方式等以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为准。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人的质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公开形式通过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通知发出视为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如不随时关注本项目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质疑或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通过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2.2.5 投标人提出问题（质疑、异议）、要求澄清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质疑、异议）、要求澄清的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开形式通过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通知发出视为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如不随时关注本项目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11) 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工程项目经理此前（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从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如需）。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同投标文件一起交由评标委员会查验，不符合本章第 3.4.1 项规定的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

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及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每份投标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5.3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关于开标活动暂停

5.3.1 招标人会应当执行连续开标的原则，按开标程序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开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开标工作无法继续时，开标活动方可暂停。

5.3.1 发生开标暂停情况时，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或封存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开标的条件时，由招标人继续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邀请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8.2 不再招标**

公开招标重新招标后，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或者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安全文明措 施费(元)	工期 (日历天)	自报质量 等级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签名	行政主管部门代表签名		监督部门代表签名	交易中心见证人签名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建设项目工程登记号：

江建招中字（     ）第     号

（中标人）\_\_\_\_\_：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方式：\_\_\_\_\_（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证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须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到\_\_\_\_\_（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确认单位：\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负 责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 附表八：招标控制价明细

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_\_\_\_\_元。

其中：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_\_\_\_\_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_\_\_\_\_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_\_\_\_\_元；

规费合价为：\_\_\_\_\_元；

税金的合价为：\_\_\_\_\_元。

2. 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为：\_\_\_\_\_元，暂列金额为：\_\_\_\_\_元。

2.1 招标人给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_\_\_\_\_元，详见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3.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附表九：评标专家廉洁自律和回避承诺书

### 评标专家廉洁自律和回避承诺书

#### 一、廉洁自律承诺

作为\_\_\_\_\_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谨在此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招投标的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
2.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履行相关的保密义务，遵守评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自觉抵制违法违规的招投标活动，协助、配合专家库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5.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发生，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 二、回避承诺

本人受\_\_\_\_\_（招标代理人或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项目名称或编号）的评委。本人郑重承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如有违反，同意取消本人评标专家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他依法应当回避的人员。

承诺人（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有效范围的平均值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签名或盖章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企业进粤信息登记	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含等于）拦标价， 拦标价=标底价×（1+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承诺书	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承诺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内容判断其投标是否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方法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p>1、评标委员会根据已经产生的合理报价范围确定有效投标报价及有效报价投标人。</p> <p>2、在合理投标报价范围以外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规则：本规则中的“有效投标报价”是指在合理报价范围内的投标报价；“有效报价投标人”是指投标报价在合理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p> <p>4、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A、当 <math>2 \leq \text{有效报价投标人个数} \leq 5</math></p> <p>① 计算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数 <math>A_1</math>。</p> <p>② 计算有效报价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的算术平均数 <math>B_1</math>。</p> <p>① 标基准价 <math>A = A_1 \times K + B_1 \times (100\% - K)</math>。  <math>K</math> 为 40%、45%、50%、55%、60%。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当众随机抽取（1 次）产生。</p> <p>B、当 <math>6 \leq \text{有效报价投标人个数}</math></p> <p>① 在所有有效报价中，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后，计算剩余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数 <math>A_1</math>。</p> <p>② 计算有效报价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的算术平均数 <math>B_1</math>。</p> <p>② 标基准价 <math>A = A_1 \times K + B_1 \times (100\% - K)</math>。  <math>K</math> 为 40%、45%、50%、55%、60%。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当众随机抽取（1 次）产生。</p>

		商务得分	$S=100 - \frac{ B - A  \times 100}{A} \times C$ <p>S—商务标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当 B&gt;A 时，C=3；B&lt;A 时，C=1。  投标人商务标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p>
		评标总得分 (100 分)	评标总得分=商务得分。
<b>条款号</b>		<b>编列内容</b>	
3	评 标 程 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 决 性 条 件	详见：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评标办法（有效范围的平均值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有效范围的平均值法”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果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果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对相同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适用资格后审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商务评分，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并编制评标结果汇总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

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组长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开标现场抽取的合理报价范围的上限和下限、K 值、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

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被否决**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否决性条件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中的条件，在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A3.4.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性条件不应与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否决性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价格折算**

A4.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以及算术错误修正结果，对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

### **A4.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2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否决其投标。

###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 **A4.4 投标人商务得分计算**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在合理投标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条的详细评审标准计算其商务得分，商务得分的计算按照附表 A-5 的格式填写。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A-5 的格式填写评标结果汇总表。

###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2 若出现投标人须知第 8.1 款的情形之一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

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附表 A-2：形式评审记录表

###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								
6	投标文件签章								
7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企业 进粤信息登记								
	.....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资格评审记录表(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 资格评审记录表(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等级									
4	财务状况									
5	类似项目业绩									
6	信誉									
7	项目经理									
8	其他要求									
9	联合体投标人									
10	.....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2	工期									
3	工程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保证金									
6	权利义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承诺书（工程承诺书、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10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投标文件注册人员核查表

### 投标文件注册人员核查表

序号	投标单位	注册建造师					核查情况	注册造价工程师				核查情况
		姓名	聘用单位	证书有效期	证号	项目锁定情况		姓名	聘用单位	证书有效期	证号	

说明： 1、招标代理在开标后，根据投标文件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在投标报价文件中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列出，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招投标监督人员和招标人（招标代理）确认，评委或委托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负责核查上述所列内容，并将核查结果提交项目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的依据。

2、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在投标报价文件中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息由评委或委托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从官网相关注册人员库中核查。

3、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锁定情况信息由评委或委托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从部级、省级建设信息网站——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人员信息——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栏中核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招标人（招标代理）签名：

附表 A-6：评标结果汇总表

###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所有有效报价的 算术平均数/去掉 最高价和最低价 后,计算剩余的有 效报价的算术平 均数 <b>A1</b>	有效报价中的 最高价和最低 价的算术平均 值 <b>B1</b>	<b>K</b> 值	评标基准价 <b>A</b>	商务得分	评标总得 分	排名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监督：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广东省建设厅印发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江门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工程适用版）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政府投资项目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工程适用版)

工程名称：新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丰乐路123号

发 包 人：江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江门市政府投资  
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承 包 人：\_\_\_\_\_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丰乐路123号  
工程内容：本项目的施工  
工程规模：工程投资约378.77万元。  
结构形式：\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江发改社会〔2017〕594号  
资金来源：财政和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对一层的大堂、婚介中心、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荣誉室、妇女儿童展示区域、各培训室等场室、二层的阶梯电教室、三层走廊、四层的多功能厅等和五层的档案室、酒店模拟实操室等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进行装修，同时包含中庭电动遮阳卷帘、LED全彩屏幕，具体内容和范围详见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拟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始施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竣工完成。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 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

限和方法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_

生效。

## 十一、特别约定

本工程属于招标工程，承包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本合同中（含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任何条款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相抵触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发 包 人：（公章）江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发 包 人：（公章）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广东省建设厅印发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的“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

2.2(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

###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2 约定使用的法律的名称：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江门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江门市有关规定。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具体按照施工图纸参照的有关规范及标准

###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提供施工图 4 份。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                  

### 6. 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 7. 工程分包

7.5 (1) 指定分包工程： \_\_\_\_\_ / \_\_\_\_\_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_\_\_\_\_ / \_\_\_\_\_

##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本条不适用

##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3 本款不适用

##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3)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 19. 发包人

###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 开工前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内;施工用地红线 50 米范围内。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协调有关工作。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 \_\_\_\_\_ / \_\_\_\_\_

(6) 现场交验的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 \_\_\_\_\_ / \_\_\_\_\_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协调有关工作。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_\_\_\_\_ / \_\_\_\_\_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

19.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的时间:

(2) 提供的份数:

19.5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其他: 按专用条款第 81 条支付。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转账。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 20. 承包人

###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

(4) 承担施工安全保护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内设置安全设施及护栏、标志及灯光，确保行人、施工人员及车辆交通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属施工方责任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所需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因发生工程安全事故而导致工程停工，应赔偿因此而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                    /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本工程完成并办理竣工验收前，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及承担相应费用。如发包人要求提前交付使用，应办理工程中间验收手续，之后所发生的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护好工程施工范围内现有的建筑物、市政道路设施及有关管线，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及承担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保护措施，不得污染现有建（构）筑物、路面等市政设施及一切建筑成品。如发包人要求提前交付使用，应办理工程中间验收手续，之后所发生的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 核对工程量清单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工程量进行复核，如有异议，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 个月内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并视作承包人放弃核对工程量清单，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其合同价款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施工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按要求实施平安卡制度，并按平安卡制度的有关规定实施施工。

###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

## 22. 发包人代表

###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 ) 为发包人代表,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 23. 监理工程师

###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

(2) 任命 ( ) 为监理工程师, 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23.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24. 造价工程师

###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 ) 为造价工程师, 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24.3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 ) 为承包人代表,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 28. 工程担保

###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合同价的 5% (小写 \_\_\_\_\_)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

(3)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中国境内的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或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

(4) 承包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委托的代理人前往与项目建设单位代表签订合同，并按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天内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格的 5%，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必须按以下条款执行：

E、履约保证金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须按发包人事前在工程招标文件中约定采用此方式（银行保函个格式约定，作为招标文件的附件在招标时一起发布），否则，发包人只接受承包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F、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天内，承包人必须把银行保函原件交到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将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途观承包人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银行保函是，可先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待出具银行保函并核实真实性后，再办理退款。保函金额应不少于中标价的 5%，发包人收到银行保函并确认后，将退还承包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G、银行保函有效期应直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为止，对于银行保函有效期届满而未续保的，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后续工程进度款。

H、承包人将银行保函原件提交给发包人后，发包人将通过发函形式，向银行查询该银行保函的真实性，银行出具相关证明证实银行保函的真实性后，发包人将专人集中保管银行保函原件。承包人如提供虚假银行保函的，发包人将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并将该行为记入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系统。

I、银行保函的退还。承包人书面提出退还银行保函申请后，发包人负责审查退还保函依据是否充

分：一是检查承包人合同义务是否已实际履行完毕且无违约记录，二是工程是否已竣工验收合格。通过核实后按有关程序将银行保函原件退还承包人。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 30 天内将此担保退回给承包人。

28.4 本款不适用。

28.5 本款不适用。

28.8 本款不适用。

### 31. 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以招标文件为准）：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 款的第（1）项；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 款的第（2）项；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 款的第（3）项；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 款的第（4）项。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提供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进度计划；每月 20 日前提供月度工程进度报表给监理单位审核。

###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内签发开工令。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42 天。

其他时间：

###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以投标文件为准）天。

(1) \_\_\_\_\_（工程名称）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天。

(2) \_\_\_\_\_（工程名称）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天。

38. 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

42. 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

4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无特别约定。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承包人须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6. 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

55. 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 56. 工程变更

56.1 对因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原因造成建设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可能造成投资扩大，或需改变支付方式等情形，须召开建设单位、审计、监察、建设、发改、财政、监理等部门联席会议共同审查、确认。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 57. 竣工验收条件

57.1 在本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前三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两套。

#### 58. 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 \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

其范围包括：

(2) \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

其范围包括：

####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按保修书进行处理。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详见定案单元。

63.2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实施第 63.1 款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可依据合同进度款支付条款作为支付进度款的基础，但此项指令最终结算价款须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金额为准。

#### 64. 计日工

64.2 任一按照计日工方式计价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两份。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天计日工记录完毕的现场签证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价和支付的依据。监理工程师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监理单位认可。

64.3 计日工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使用计日工项目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子目单价或价格的乘积计算、提出应付价款，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及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依据合同进度款支付条款作为支付进度款的基础，但计日工最终结算金额须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金额为准。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按照第 81.1 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证汇总表，以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计日工价款。

#### 65. 暂估价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_\_\_\_\_ / \_\_\_\_\_元。

65.4 对于所有暂估价范围内经造价工程师确认的金额，可依据合同进度款支付条款作为计算支付进度款的基础，但对暂估价部分的最终结算金额须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金额为准。

####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为\_\_\_\_\_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_\_\_\_\_

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日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 5000.00 元。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根据监理报告的当月施工实际进度在当月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按人民币 5000 元/天暂扣。

(2) 最高赔偿费按通用条款执行。

#### 67. 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没约定优质优价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优质优价奖的等级：

67.2 优质优价奖的计提与支付：

国家级质量奖，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即\_\_\_\_\_ / \_\_\_\_\_元；

省级质量奖，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即\_\_\_\_\_ / \_\_\_\_\_元；

市级质量奖，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即\_\_\_\_\_ / \_\_\_\_\_元。

工程优质优价奖励资金应在经批复的投资概算内解决并专款专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投资控制不得占用该款项。获得优质奖项的，承包人应在获奖后向发包人提出工程优质费的书面申请，发包人应在 60 天内支付。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至 76 条所列内容。调整方法按专用条款第 96 条执行。

69.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本条不适用，强制性法律、法规除外。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4 合同价款的调整须按第 96 条计算。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4 合同价款的调整须按第 96 条计算。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2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变化，按第 96 条计算合同价款的调整。

72.3 (1) 按系数计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根据合同价款调整金额占投标（预算）价的比例在投标（预算）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项目费基础上进行增（减）调整。

72.3 (3) 本款不适用。

72.4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第 96 条计算。

72.5 本款不适用。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1 本款不适用。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以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按第 96 条计算合同价款的调整。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第 96 条计算。

#### 74. 费用索赔事件

74.6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与有关资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造价工程师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费用索赔报告已经被认可。被造价工程师确认的金额,可依据合同进度款支付条款作为计算支付进度款的基础,但对最终费用索赔金额须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金额为准。

74.8 本款不适用。

####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确认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经发包人确认的签证价款可依据合同进度款支付条款,作为计算支付进度款的基础,但对每一项签证工作的最终结算单价及结算金额须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为准。

75.7 本款不适用。

#### 76. 物价涨落事件

本条不适用。

####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77.4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或造价工程师暂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可依据合同进度款支付条款,作为计算支付进度款的基础,但最终合同价款调整须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金额为准。

####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其他为\_\_\_\_\_。

## 79. 预付款

### 79.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为工程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5 %+工程中标价（不扣除暂列金额）的 4%，其中预付款中的工程中标价（不扣除暂列金额）的 4%需按江人社发[2016]242 号文件要求由发包人汇入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报建资料后才能申请预付款。

(2) 造价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10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并收到承包单位履约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3)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规定中要求“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或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且预付款保函的格式和要求参照本招标文件中履约银行保函格式及内容。

###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分 二 期等额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其他方式：

##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_\_\_\_\_元。

###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其他：按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比例支付。

## 81. 进度款

### 81.1 支付期间

以月为单位。

以季度为单位。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1)

(2)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1) 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每月 20 日前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审核，由建设单位、建设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经批准的资金安排计划，于下月 30 日前支付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的 80% 的工程进度款。如在本月 25 日前，未能提交本月完成工程量申请支付表给发包人的，将转入下月报送。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将经造价工程师初审后的结算文件提交财政部门审核（以财政部门正式签收为准），工程款可支付至经造价工程师初审后的结算造价的 9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定案价的 97%。

(4) 按江人社发[2016]242 号文件要求，发包人将每笔应付工程资金的 20% 划入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81.2 本款不适用。

## 82.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1)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完成结算初审工作（需补充资料的时间顺延），并征求发包人及承包人对初审结论的意见。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发包人按照《江门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造价送审指引》的要求，将经造价工程师初审后的结算文件提交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收到完整的结算文件后，在 90 天内完成审核工作（需补充资料的时间顺延）并发出《关于工程造价审核定案通知》。在发包人收到《关于工程造价审核定案通知》后 15 天内，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办妥工程审核结算定案手续，否则，以《关于工程造价审核定案通知》中的初步定案价为工程结算定案价；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结算初步定案价有争

议的，必须在 10 天内书面提出，由三方（发包人、承包人、市财政局或其委托的结算评审机构）在 10 天内协商解决。

(2) 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造价工程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报发包人，由发包人送财政部门审核，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 84. 质量保证金

#####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定案价的 3%。

其他为\_\_\_\_\_。

######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3%。

其他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从工程结算款中一次性扣留，扣留的比例为结算定案价的 3%。

#####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竣工验收后满两年且复检合格合格后 30 天内，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 85. 最终清算付款

#####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

提交期限：

#### 86. 合同争议

#####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1)

(2)

(3)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94. 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

94.2 合同副本的份数\_\_\_\_\_份，其中发包人\_\_\_\_\_份，承包人\_\_\_\_\_份。

96. 经修改的工程变更、计量、结算条款（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承包）

96.1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即为预计工程量），竣工结算的工程量应按照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应予计量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通用条款第 69 至 76 条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中工程量全部调整数量）。投标文件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而变动，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包括通用条款第 69 至 76 条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中工程量全部调整数量）与投标时工程量清单中表明的工程量对比相差±10%以内的（含 10%），或相差±10%以外但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不超过 0.1% 的，执行投标时的综合单价；当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包括通用条款第 69 至 76 条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中工程量全部调整数量）与投标工程量清单中表明工程量对比相差±10%以外的，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 的，超过±10%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整。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该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1) \text{ 当 } Q_1 > 1.1Q_0 \text{ 时, } S = 1.1Q_0 \times P_0 + (Q_1 - 1.1Q_0) \times P_1$$

$$(2) \text{ 当 } Q_1 < 0.9Q_0 \text{ 时, } S = 0.9Q_0 \times P_0 - (0.9Q_0 - 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的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 $P_1$ ) 根据不同情况按照第 96.2 款相应内容确定。

96.2 在合同实施时工程发生变更 (含增、减工程), 其 (含增、减) 工程的综合单价按照如下办法确定:

96.2.1 变更 (增加部分) 工程在投标报价书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项目, 相应定额子目有其内容的, 可套用相应定额确定单价。按照 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及相关定额三类地区管理费, 工程利润按人工费的 18% 计取 (清单计价法) 及变更 (增加部分) 工程实施时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江门工程造价信息》计算。以上各类工程单价再乘以 (1-下浮率) 为变更 (增加部分) 工程单价。下浮率计算公式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text{暂列金额、暂估价}) / (\text{最高限价} - \text{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text{暂列金额、暂估价})] \times 100\%$ 。(备注: 在计算下浮率时必须扣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96.2.2 变更 (增加部分) 工程在投标报价书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项目, 定额又没有参考子目的, 由承包人将综合单价分析材料送监理单位、发包人初审后, 送江门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确定。下浮率按第 96.2.1 款执行。

96.2.3 当投标报价书虽然有相同或相似的项目, 但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包括第 69 至 76 条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中工程量全部调整数量) 与投标时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对比相差  $\pm 10\%$  以外的, 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 按照第 96.1 款约定需调整综合单价的, 其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 $P_1$ ) 也应按第 96.2.1 与 96.2.2 款确定。

96.2.4 因第 69 至 76 条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导致工程量调整的, 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包括第 69 至 76 条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中工程量全部调整数量) 与投标时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对比相差  $\pm 10\%$  以内的, 按投标人投标报价文件中该项内容的报价扣减。但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包括第 69 至 76 条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中工程量全部调整数量) 与投标时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对比相差  $\pm 10\%$  以外的, 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 按照第 96.1 款约定需调整综合单价的, 其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 $P_1$ ) 也应按第 96.2.1 与 96.2.2 款确定。

97. 本工程在工程竣工结算未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之前, 所作出任何合同价款调整均为暂定数, 最终合同价款以财政部门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金额为准。

98. 补充条款

98.1 本工程全部由承包人实施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不得转包和自行分包（除非是专业工程施工，且其专业工程是超出承包人资质范围或承包人没有该专业工程的施工能力的），因此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对此向招标人作出承诺。若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无部分专业工程施工资质或没有该专业工程施工能力的则必须分包给有相应专业施工资质的单位施工，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所说明的内容执行，并以书面形式对此向发包人作出承诺，且专业分包单位须报发包人批准备案。

98.2 若“工程量清单”在评标过程中没有发现擅自修改、删除等情况，但在合同实施中发现投标文件有擅自修改、删除等情况的，视为被修改、删除的部分报价已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作签证补价。

98.3 若发现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材料规格、型号、工艺做法等与设计图纸不相符时，承包人必须按图施工，其价格按投标时所报的综合单价执行

98.4 本工程范围内可能有各种地下和架空管线需要搬迁、改造及预埋，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报总报价及总工期应包括各专业管线施工所带来的影响因素在内。

98.5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考虑实际施工中的自备发电机发电施工费用，在施工中一般不进行停电补工期的签证。

98.6 承包人在投标前必须先到的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施工用水、用电、道路、场地限制等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增加造价、工期延长申请等将不被批准。

98.7 按关于修改《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5 号公告）及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江人社发[2016]242 号）的要求，全面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设立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保障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按时规范发放。具体操作按项目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执行。

98.8 承包人在投标时指定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及负责本工程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预结算编制审核负责人，在工程交付使用前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经发包人同意才可调整，该调整行为视为违约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 万元违约金，第二次及以上调整的每次累加扣除 5 万元违约金，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执行粤建管字（2004）10 号文件。

98.9 施工期间承包人要按有关规定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安全设施及护栏、标志、灯光，做

好施工安全措施，确保行人、施工人员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属承包人责任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若因发生工程安全事故造成工程停工，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98.10 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其它现行的安全标准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管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字[2007]39号)的规定执行。

98.11 工程量清单中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支付，由监理公司复核并出具合格证明方可支付。

98.12 对于本工程的原材料和相关规范规定必须检测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按照一定的比例独立进行平行检测。在任何情况下，平行检测均不免除承包人自身按施工规范进行自检、检测的责任。

98.13 承包人将自行负责临时场地排水，不能因此作为雨天无法施工的借口。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98.14 发包人已提供本项目的水源和电源接驳点，承包人可自行接驳，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总投标价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的观点(线路)安装及其费用以及水电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考虑在总投标报价中，所需要的时间考虑在总施工工期中，不另作计算。

98.15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不合格者，承包人须重新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返工，保修期相应顺延。

98.16 承包人要考虑在施工中采取安全技术防护措施，保证周边建筑物、原有市政设施的结构安全，避免出现建筑物、原有市政设施的开裂、倾斜、沉降、污染等问题，需要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和监理单位联合取证，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损坏的，则由承包人无偿修复完好或更换。如发生第三方索赔，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98.17 本工程施工报建过程中需缴纳的基金性费用(如新型墙体材料基金、散装水泥基金等)由承包人缴纳，待工程完成并办理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申请退回有关(基金性)费用。

98.18 承包人必须承诺实施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增加及变更工程，且按照投标报价书中

的相应价格执行或经有关部门审定的价格执行。

98.19 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工程结算，并依法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初审，并按照财政部门工程造价送审指引要求，将完整的经相关单位认可的初审结算意见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98.20 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工程周边道路的正常交通。施工前，承包人应提交临时的施工封路措施，需报交警部门同意后，并在交警部门指导下，设置必要的告示牌及导向标志，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之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98.21 承包人必须将本工程的原材料按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送检（检测单位必须是具备质量认证合格条件的第三方），送检时要求有监理人员见证，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在接到发给人或监理单位通知要求的时间内未进行检测的，监理单位可委托具备检测条件的单位进行检测，所需费用按检测项目的费用双倍计算，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原材料送检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否则将被视为不合格工程扣除相应工程量，除返工处理外，每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减 5000 元。

98.22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与周边建筑物、路口顺接及原有下水道的衔接，该部分费用在结算时不再调整或补回。新、旧道路交接处须按现状平顺连接，承包人施工期间应认真复核现场标高，保证路口接顺段不积水。

98.23 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复测现状地面、现有管线和两侧建筑内地台标高，若设计路边线比内地台高，须通知设计单位进行调整。

98.24 有关的约束条款和违约处理规定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及时向发给人和监理单位提交材料报验资料、工程分项分部和整体的验收资料，并及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结算，否则将按照一定的程度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当的金额，并有权拒付下一期工程进度款。

（2）为了本工程的质量和工期，本工程收取工程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有以下违约条件之一，发给人则不予退回工程履约保证金给承包人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减费用：

- A. 工程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处理。
- B. 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施工图及图集要求的构件，按情节的轻重处理。
- C. 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执行的，按情节的轻重处理。
- D. 发生拖欠工资导致窝工、罢工、停工或集体上访的，按情节的轻重处理。
- E. 承包人在中途自动离场的，没收工程履约保证金。

- F.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导致工程停工的，没收工程履约保证金。
- G. 因承包人的自身原因停工、罢工等影响工期进度、工期质量的将视情节的轻重进行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 H.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完工 45 日内办妥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否则如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则每延迟一天，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000 元，且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由中标人负责，竣工验收所需的时间由投标人考虑在总施工工期内。
- I. 为了避免拖欠工程款的情况发生，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及账户，且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开户银行及账户相同，不得以其分公司、经营部或经销部等账户名称代替。
- J. 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协议，劳务分包人与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均须明确工资计算方法、明确建筑工人工资“月结月清”的支付方案等，并报发包人备案。实行建筑工人工资发放公示制度，对建筑工人的工资发放情况在工地现场公示三日以上。否则，没收履约保证金。
- K. 施工期间必须保持周围环境的清洁，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书中。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四小时内未进行清洁或清洁不彻底的，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洁，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00 元/次。
- L.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现有设施、建筑物、成品及半成品不受污染和破坏。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通知（含口头通知）两小时内未进行补救措施而造成永久性污染的，除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每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000 元；造成破坏的视损坏程度给予无偿更换或作相应的赔偿。
- M. 非正常工作时段须控制工作噪音。若影响周边居民，受到投诉时每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00 元。
- N. 本工程所使用的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市区散体物料运输的有关规定，保证所有车辆能干净上路，不得发生余泥（物料）的洒漏事故，并派足够工作人员对运输车辆的运输路径进行保洁或清理。若发生洒漏或带泥上路而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的，每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000 元。
- O.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提出有关质量、安全、文明等问题要求整改返工的，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否则将按照 1000 元/次的标准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98.25 因工程施工破坏的构筑物（如围墙）、市政设施等，承包人需按原样或设计图纸要求恢复，有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98.26 各个专业工程的验收移交必须符合各个主管部门的规定。
- 98.27 承包人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09]87号）、《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20-99）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支护方案，得到项目监理的认可后（按规定需进行专家论证的则进行专家论证），方能施工，期间产生的费用（如设计费、场地费等）有承包人负责。专项施工支护方案除应具备常规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执行规范、规程、设计中所规定的施工程序的技术措施；土方开挖及运输方案；控制地面堆载、地表水、地下水的措施；对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应急抢修措施等内容。
- 98.29 承包人在开工前，不行对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进度计划进行优化和细化（总工期不得改变），所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审定后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将作为控制施工进度的依据，承包人必须对施工进度进行动态管理，发现施工滞后必须及时作出调整和纠偏，并将调整报告和控制措施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审定后方可实施。
- 98.30 承包人必须在每周五报送下周的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供应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机具调配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定后实施。
- 98.31 本工程所使用的散体物料运输车必须符合城市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取得在本市区范围内散体物料的运输资格。
- 98.32 承包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建设信息网 <http://www.gdcic.netd> 的三库一平台系统完成满足项目报建人员的登记工作。
- 98.33 本工程施工要做好围蔽工作，施工围蔽的户外公益广告必须符合江门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区户外公益广告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江城管 [2013]292 号）的规定，施工现场必须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采取警戒措施并排专人负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安全，避免造成人身安全的影响，如发生安全事故，属承包人责任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接受该部分内容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索赔。
- 98.34 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合同完成签订后的 25 天内，提供完整的施工报建资料，延期按人民币 5000 元/天在预付工程款中扣除。该项目的施工工期从中标公示完成后 15 天开始计算，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因工期导致的价格波动风险，发包人不接受该部分

内容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索赔。

98.35 本项目相关检测项目，承包人应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

98.36 本项目砂浆的使用应符合施工图纸及现行省、市相关规定。

98.37 按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江门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江人社发〔2016〕242号）的要求，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的同时，应与当地代理银行共同签订《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先提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再报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单位应当通过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资发放周期及代理银行的要求提交《工资发放计划表》，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

98.38 承包人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

1、承包人任命（ ）为项目负责人，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2、承包人任命（ ）为技术负责人，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3、承包人任命（ ）为施工员，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4、承包人任命（ ）为安全员，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5、承包人任命（ ）为质检员，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98.39 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专业工程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在其进场施工时中标人不得收取该专业工程施工的配合费，中标人不得以未收取施工配合费为由，拒绝协助及配合该专业工程

的施工。

98.40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按《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98.41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需对大楼的室内墙面批荡、地面等原有装饰层进行仔细检查，存在开裂空鼓的必须在进行饰面前处理，相关费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

98.42 承包人严格按《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的工程施工质量样板引路工作细则》要求执行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若出现施工工序没有按该细则执行和台账反映的，将暂扣该分项的工程款支付。

98.43 承包人严格按《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期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发生延期事件 14 天内必须提交延期申请（含监理单位审核意见），否则发生延期事件的当月工程款将按合同工期扣罚要求在工程款中暂扣工期延误费用，直至采取措施赶工补回延误工期才能退回。

98.44 装修人员及装修材料不能使用电梯，应使用专用楼梯。

98.45 装修人员禁止在周六、周日进行施工。

98.46 承包人应保质保量，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

##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下称市建管中心）代建项目的工程变更管理，确保工程变更的技术合理性、经济适用性、投资可控性，最大限度地发挥投资效益，加强廉政建设，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和市政府对《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代建项目工程变更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意见，结合我市代建项目管理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变更，是指在施工承包合同工作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对招标文件中图纸内容做出的实质性改变。包括工作内容的增删、工程数量的增减，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尺寸、功能、构造、技术标准或其他特征的改变，均属工程变更。

增加工程属工程变更。清单漏项和图纸对工程量暂定，需由现场签证确定实际发生数量的，不属工程变更，但需列进工程变更管理台账，报市建管中心例会备案，便于投资控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建管中心代建项目的工程变更管理。需通过调整项目概算来处理其变更费用的工程变更不适用本办法。政府或其行政管理部门对工程变更另有管理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工程变更的分类

**第四条** 按引起变更的主体单位不同，工程变更划分为：

（一）建设（代建）类：是指因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的变化而引起的变更；因发改、国土、规划、环保、消防、住建、人防、交管、城管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而引起的工程变更；因建设单位（业主）、市建管中心、管养单位在使用功能、投资控制、管养要求等方面的改变而引起的变更；因建设单位（业主）提供的地质资料、地下管线、地下障碍物等资料与实际不符而引起的变更；因征地拆迁、管线迁改无法满足施工需要而引起的变更；由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外部因素而引起的工程变更。

（二）勘察设计类：由勘察、设计单位原因引起的变更。包括因设计方案优化或设计、勘察文件缺陷、错误、遗漏、碰撞等需要修改、补充、完善设计而引起的变更。

（三）施工类：由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变更。包括因施工技术、施工工艺、施工方案、施工设备、施工条件等发生改变而引起的工程变更。

（四）其他类：不属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

**第五条** 按变更费用额度不同划分为：

（一）A类变更：指单次变更减少费用，或增加费用估算在50万元以下，且累计变更费用不超过合同价10%的变更。

（二）B类变更：指单次变更增加费用估算在5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或累计变更费用超过合同价10%的变更。

（三）C类变更：指单次工程变更增加费用估算在100万元（含）以上的变更。

**第六条** 按变更技术难度不同划分为：

（一）简易变更：内容单一、数量明确、技术简单的工程变更；

（二）一般工程变更：技术较为复杂，需进行方案比选的工程变更；

（三）较大变更：技术含量较高，需进行方案论证的工程变更。

## 第三章 工程变更的原则

**第七条** 工程变更应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确保使用安全，加快或保证工程进度，节约投资成本或其他资源，提高工程效率和价值，更好地适应社会、经济及环境的要求。

**第八条** 各参建单位必须树立工程投资总体控制的观念，以不变、少变为基本控制原则，以零变更为控制目标。

**第九条** 严禁未经审批擅自变更行为，严禁越权审批，严禁利用工程变更提高设计标准、降低安全储备、延长工期、扩大规模等。

**第十条** 变更工程的施工，原则上由原施工单位承担。根据国家招标投标相关规定需通过招标确定施工单位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审批应在变更实施前完成，工程变更验收资料必须在变更中形成，实施后补签补办的，原则上不予认可。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预算原则不能超过变更估算，若工程变更预算超市建管中心审批估算价10%的，或工程变更内容、范围与原审批内容、范围有实质性差异的，应重新报审。

**第十三条** 工程变更结算以财政部门定案价为准。

**第十四条** 不得将工程变更化整为零，规避审批。

**第十五条** 各科室应对工程变更审批进行严格把关，避免重复变更。

**第十六条** 由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原则上不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 第四章 工程变更工作流程

**第十七条** 变更提议单位（科室）以书面形式向市建管中心提出工程变更申请，要求理由充分、内容清晰、要求明确，可以是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工作配合单、来函等。

**第十八条** 工程变更申请由市建管中心办公室统一受理，根据本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规定，1天内将工程变更申请交由相应的责任科室办理。

**第十九条** 责任科室经办人负责通知施工单位（简易变更）或设计单位（一般及较大变更）在5天内完成变更方案和估算（预算）的编制，较复杂变更的方案和估算（预算）的编制时间可适当延长。

**第二十条**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变更方案和估算（预算）后2天内对变更估算（预算）费用进行复核。

**第二十一条**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变更方案和估算（预算）后3天内组织勘察、设计、施工、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磋商，汇总各方意见，对变更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投资可控性以及工程进度的影响程度进行综合评估，统一变更意见，形成会议纪要。必要时，邀请变更提议单位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参加。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负责收集下列工程变更资料交市建管中心责任科室经办人：

- （一）工程变更提议文件；
- （二）工程变更方案（附简图），能正确、清楚反映变更的范围、内容、数量、空间位置等；
- （三）能反映现场情况的照片；
- （四）估算（预算）清单及造价工程师签认的复核意见；
- （五）各单位项目负责人、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对工程变更的初步意见及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形成的会议纪要；
- （六）涉及国家政策、规范、规定、技术标准等的改变而产生的工程变更还需提交相关文件依据；
- （七）工程变更管理台账。

**第二十三条** 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提议的变更，先由监理单位代表市建管中心受理，收集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后向市建管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第二十四条** 市建管中心责任科室经办人收到监理单位工程变更资料后按以下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 （一）2天内填写《工程变更审批表》，附上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向科务会提请审议。
- （二）科务会在5天内对变更申请进行审议，审查变更依据是否充分，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 （三）科务会审议通过后，简易工程变更直接呈分管领导审核。一般或较大工程变更需经总工程师审核，审核通过后呈分管领导审核；如需其他科室配合的，征询其他科室意见。
- （四）中心总工程师从技术角度在5天内对变更进行审核，总工程师认为需组织专家论证的，5天内组织专家论证。
- （五）配合科室在2天内提出意见。
- （六）分管领导在3天内完成审核，呈中心例会审议。
- （七）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需组织联席会议联审的，由责任科室经办人在中心例会审议通过后10天内组织联审小组成员进行联审。
- （八）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需向市政府请示的，由责任科室经办人在联席会议审批通过后10天内向市政府请示。
- （九）工程变更申请最终审定批准后，由市建管中心责任科室经办人在3天内向设计单位发出变更通知，同时抄送施工、监理单位。

**第二十五条** 设计单位在收到市建管中心发出的变更通知后，简易变更、一般变更在 5 天内出具变更施工图，较复杂变更可适当延长时间。

**第二十六条** 当变更工程涉及规划、环保、节能、消防、防雷等内容时，在设计单位出具变更施工图后 3 天内，由市建管中心责任科室经办人送有关部门审批，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内容的变更还需送审图机构审查。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依据市建管中心发出的变更通知和经审批的变更施工图，按国家有关设计变更管理规定向施工单位发出工程变更令。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按监理单位发出的工程变更令实施变更工程。

## 第五章 各单位（科室）职责

**第二十九条** 工程变更按费用额度实行分级审定：

（一）A 类变更：由市建管中心按本办法研究确定；

（二）B 类变更：由市建管中心按本办法审批后，会同市发改、财政、住建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讨论审定；

（三）C 类变更：由市建管中心按本办法审批后，会同市发改、财政、住建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讨论审核，再报市政府审定。

**第三十条** 前期工程策划科负责办理以下工程变更报批手续：

（一）需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或审图机构重新审查的变更；

（二）施工招标前发生的工程变更。

前期工程策划科完成变更施工图审批、审查手续后，交由工程建设科开展下一步工作。

**第三十一条** 前期工程策划科负责以下变更的配合解释工作：

（一）由于勘察失误或勘察资料不详造成的变更；

（二）由于设计失误、图纸不全或设计深度不足无法指导施工，设计文件与施工现场严重不符，无法进行施工或难以进行施工造成的变更；

（三）在项目前期征询意见阶段未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修改设计图纸造成的变更。

解释意见在《工程变更审批表》配合科室意见栏填写。

**第三十二条** 前期工程策划科负责督促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量清单漏项、重项进行确认，并收集相关资料向市建管中心例会报备，将相关费用列入变更管理台帐，便于投资控制。

**第三十三条** 招标合同科负责办理以下工程变更报批手续：

（一）涉及品牌更换的变更；

（二）涉及对招标文件解释的变更。

**第三十四条** 工程建设科负责办理无需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或审图机构重新审查的变更报批手续，负责其他科室办理变更的配合工作。

**第三十五条** 工程建设科负责统计现场签证数据，将相关费用列入工程变更管理台帐，向市建管中心例会报备。

**第三十六条** 市建管中心责任科室经办人负责办理市建管中心内部审批流程，建立工程变更档案，保存变更资料。

**第三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负责编制一般或较大工程变更设计方案和估算（预算）。

**第三十八条**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参加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工程变更磋商会议，从工程变更的技术可行性方面给出明确的初步意见。

**第三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因自身原因造成变更估算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需到市建管中心例会解释原因。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负责编制简易工程变更方案和估算（预算）。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参加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工程变更磋商会议，从工程变更的实施和工期顺延方面提出初步意见。

**第四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因自身原因造成变更估算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需到市建管中心例会解释原因。

**第四十三条** 造价工程师应对清单漏项、重项进行确认，应对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编制的估算（预算）进行复核。

**第四十四条** 造价工程师应参加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工程变更磋商会议，从变更工程费用及工期顺延方面提出初步意见。

**第四十五条** 造价咨询单位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清单漏项、重项累计在 30 万元以上的，需到市建管中心例会解释原因。

**第四十六条** 总监理工程师在市建管中心授权范围内综合处理工程变更事务，督促勘察、设计、施工、造价咨询单位在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变更方案和编制、审核变更费用估算（预算），组织召开变更磋商会议，收集变更资料提交市建管中心。

**第四十七条** 在变更工程实施前，建设单位（业主）需对自身提议的工程变更费用和顺延工期进行确认。

## 第六章 工程变更的控制管理

**第四十八条** 前期工程策划科在方案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广泛征询各部门意见，按各部门意见完善设计图纸，尽量避免工程变更。

**第四十九条** 前期工程策划科应严把施工图审查关，将常见问题列项检查，监督设计单位在施工图送审前，仔细检查施工图设计深度是否满足施工要求，有无错、漏、碰、缺情况，对不满足使用功能部分提出修改要求，避免施工招标后发生设计变更，影响工程投资控制。

**第五十条** 前期工程策划科应对分部工程量清单进行检查，针对易出现问题分项工程量清单抽查，确保大项不漏，小项少漏，尽量不漏；应监督造价咨询单位对照图纸认真检查工程量清单，确认无漏项、重项，如发现漏项、重项，在预算定案前予以修正。

**第五十一条** 招标合同科应加强品牌库的管理，及时收集相关信息，更新品牌库，避免工程变更。

**第五十二条** 招标合同科应加强合同管理，适时对合同条款进行修订，避免因合同条款解释不清造成工程变更。

**第五十三条** 工程建设科提前介入项目管理，熟悉图纸和清单内容，了解施工现场周环境，总结工程管理经验，对易发生变更环节提出预控措施。

**第五十四条** 工程建设科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组织项目管理人员仔细阅读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结合物探资料详细勘察现场，在图纸会审后 60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一次性提出变更意见，避免工程实施后发生变更，如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按图施工无需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第五十五条** 工程建设科应要求监理单位按委托合同和监理规范要求负责施工全过程工程变更管理，建立工程变更管理台帐，清楚掌握工程投资控制状况，为市建管中心提供合理投资控制建议。

**第五十六条** 纪检监察小组应对工程变更全过程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科室及个人进行处理。

**第五十七条** 市建管中心项目主管应加强工程变更的预控能力，建立工程变更管理台帐，对

工程变更实行严格审核和动态控制，及时调整控制策略，确保投资处于可控状态。

## 第七章 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五十八条** 工程实施过程中，遇突发事件，如基础开挖遇到暗塘、暗沟、流沙、孤石等情况，若不及时处理，会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期和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工程变更，由工程科召集总工室和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召开会议，必要时召集财政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会议通过后，边实施，边报批。

**第五十九条** 发生重大险情必须及时处理的变更，必须马上报告中心领导，由中心领导召集相关单位（科室）决定紧急对策，并迅速实施，在合理时间内按规定程序补办变更审批手续。

**第六十条** 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本办法规定时限内办理市建管中心报批手续的，在变更实施前需向中心例会报告，中心例会同意后，可先实施后补办手续。

## 第八章 奖惩制度

**第六十一条** 为提高对项目工程变更的管理水平，鼓励市建管中心各级管理人员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和积极参与工程优化，提高对项目管理的预控能力，对工程变更管理控制得力，工作成效显著的人员和科室给予表彰。

**第六十二条** 各级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心分管领导亲自过问，科室负责人约谈责任人，并责令责任人作出书面检讨：

- （一）不按规定程序或未及时处理工程变更申请的；
- （二）对工程变更流程不熟悉，对资料要求不明确，延误办理时间的；
- （三）未建立工程变更档案，遗失工程变更资料的；
- （四）未经领导批准，工程变更先实施后补办手续的；
- （五）工程变更管理不力，造成项目投资失控的；
- （六）应进行专家论证而无进行专家论证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经约谈后仍不改正，受到责任追究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该年度考核视情评定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等次；受到责任追究的编外合同制工作人员，按季度绩效考核和岗位职责考评管理办法扣减当季绩效奖金，并且该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六十四条** 各级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开除公职，编外合同制工作人员予以辞退，发现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或法律责任的，按情节严重程度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一）利用工程变更弄虚作假，串通施工单位虚报工程量的；
- （二）利用工程变更向施工单位索要财物的；
- （三）串通施工单位偷工减料，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六十五条** 相关合同单位未履行合同义务，工作失误造成工程变更的，由招标合同科收集相关资料，提出处理意见报中心批准后执行。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工程建设科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13年11月26日印发的《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工程变更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 工程变更工作流程图  
2. 工程变更磋商会议纪要  
3. 工程变更审批表  
4. 工程变更管理台账



## 附件 2:

## 工程变更磋商会议纪要

工程名称	
变更提议单位	
会议纪要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经理: _____	造价工程师: _____
勘察: _____	设计: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项目章)	2016 年__月__日
备注:	

## 附件 3:

## 工程变更审批表

NO: \_\_\_\_\_

工程名称	
经办人意见: 该变更属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代建)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类、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简述工程变更的提议、依据、内容、范围、数量、估算(预算)、累计变更费用等情况:	
经办人签名: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程变更提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程变更磋商会议纪要; <input type="checkbox"/> 3. 变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4. 现场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5. 估算(预算)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6. 变更台账;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主办科室意见:	
分管科长签名: _____ 科长签名: _____ 日期: 2016年__月__日 日期: 2016年__月__日	
总工室意见:	
总工签名: _____ 2016年__月__日	
配合科室意见:	
科长签名: _____ 2016年__月__日	
分管主任意见:	
分管主任签名: _____ 2016年__月__日	
中心例会讨论意见:	
2016年__月__日	
备注: 详见市建管中心会议纪要( )号	

附件 4:

工程变更管理台账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主管: \_\_\_\_\_ 更新时间: 201 年\_\_月\_\_日  
 建安费: \_\_\_\_\_ 合同价: \_\_\_\_\_ 其中暂列金: \_\_\_\_\_ 单位: 万元

编号	内容	变更前价	变更后价		增减	性质	备注
			估算/预算	定案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合计					占合同 价_____%		

填表说明: 性质栏填写“变更、增加、漏项、暂估”。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市政基础设施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新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装修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有关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本工程保修期为\_\_\_\_年；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保修书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4) 本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5)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6) 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他人维修，维修所需费用在工程保修金中扣减。

(7) 下列情况不属于本工程规定的保修范围：

a、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b、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江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 包 人（公章）：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 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 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 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新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四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江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 包 人:(公章)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代建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 银行履约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承建\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_\_\_\_\_（工程名称）。为保障承包人按工程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保修等合同义务和责任，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为限，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清偿发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书面要求的第\_\_\_\_天内予以支付。发包人应提供承包人有上述违约或责任的证据或相关证明材料，且应在我行营业时间内送达。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有效日期自开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为止。

担保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 支付银行保函

致：\_\_\_\_\_（承包人全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  
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签订\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并保证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支付款项等全部合同价款的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在合同中要求发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发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发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向承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承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第\_\_\_\_\_天内予以支付，无需承包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承包人首先向发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除质量保证金外，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完毕后第15天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  
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工  
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月\_\_日签署），并保证承包人有权获得按合同  
约定为保证工程按时开工的由发包人支付的开工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  
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向发包人提供不  
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  
还或偿清发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第\_\_\_\_天内予以  
支付，发包人应提供承包人有上述违约或违背合同事实的证据或相关的证明材料。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  
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抵扣完开工预付款后第 15 天起  
失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 (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新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装修改造工程（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具体详见提供的图纸和工程清单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所需费用在工程保修金中扣减。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江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 包 人（公章）：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_\_\_\_\_。  
  
\_\_\_\_\_。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省级或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

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及 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合同格式）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及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市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细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2.7.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按子目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按子目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

- 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 3、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见合同专用条款)。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

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

## 第六章 图 纸



## 2. 图 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本工程位于江门市蓬江区丰乐路 123 号，改造总面积 4112 平方米，其中首层约 1800 平方米，二层约 450 平方米，三层约 250 平方米，四层约 1100 平方米，五层约 512 平方米。建筑总高度 21.6 米。包括对一层的大堂、婚介中心、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荣誉室、妇女儿童展示区域、各培训室等场室、二层的阶梯电教室、三层走廊、四层的多功能厅等和五层的档案室、酒店模拟实操室等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进行装修，同时包含中庭电动遮阳卷帘、LED 全彩屏幕，具体内容和范围详见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投资约 378.77 万元；工期：118 日历天；质量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

######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江门市蓬江区丰乐路 123 号  
\_\_\_\_\_。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_\_\_\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_\_\_\_\_。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

---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

---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表 4.11—4 “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表 4.11—4 “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

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_\_\_\_\_。  
\_\_\_\_\_。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_\_\_\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 3. 工期要求

###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4. 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4.3 条的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_\_\_\_\_。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

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附条文说明)》(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

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45.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其他：\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

场地(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其他: \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_\_\_\_\_。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_\_\_\_\_。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_\_\_\_\_。

-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49.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 9.1.3 合同条款第 65.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

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其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 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 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 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 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 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 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 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 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 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 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 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 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_\_\_\_\_。  
\_\_\_\_\_。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_\_\_\_\_。

---

## 11.2 进度例会

-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 12. 试验和检验

-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_\_\_\_\_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 13. 计日工

-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 64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2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48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_\_\_\_\_。

### 14. 计量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62 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14.1.2 根据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_\_\_\_\_  
\_\_\_\_\_。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

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_\_\_\_\_。

###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56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16. 其他要求

\_\_\_\_\_  
\_\_\_\_\_。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

---

---

---

---

---

---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

---

---

---

---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适用于“有效范围的平均值法”评标办法)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工程承诺书
- 十、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
- 十二、其他材料
-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并承诺若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36.1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59.6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28.1		
5	分包	7.5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66.2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66.2	_____	
8	质量标准	42.1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79.1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84.2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84.2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本表内容不作为否决性条款，仅供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参考使用。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使用、也可不使用本表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二) 投标保证金

### (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你方\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的施工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 (投标保函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如需）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函编号，并在编号处加盖银行印章予以确认）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有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的可用其公开证明代替）、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证明（需提供在投标单位\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适用于对项目经理有业绩要求的招投标项目，对项目经理无业绩要求的，此项不要求提供）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适用于对项目经理有业绩要求的招投标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均应附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需提供在投标单位\_\_\_\_\_年\_\_\_月至\_\_\_\_\_年\_\_\_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复印件。此外，项目副经理应另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学历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另附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另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九、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工程承诺书参考格式（只供参考）

### 工程承诺书

（投标人应在本格式样板基础上，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对相关条款进行增加）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全部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郑重提交我们的投标文件，并作出以下承诺：

1、我方愿以所报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实行综合单价风险包干。

2、我方将派出\_\_\_\_\_（项目经理姓名）作为本次招标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将认真履行项目经理管理岗位职责，对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及整个现场承担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常驻现场。

3、在中标后，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将常驻现场，并不随意更换所拟派的项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如确需更换，须报监理公司、发包人审批认可，并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监督机构）审批同意方可更换。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工程保修条款。

5、若我方中标，在中标后自愿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给招标人。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我方提供的资料全部为真实资料，如我方提供的业绩资料不真实或存在虚假，我方将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括修改补充通知、答疑（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响应并认可上述文件的所有条款。

9、投入本工程的建筑原材料、构配件的质量都是经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

10、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人发出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改变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11、项目管理部将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12、承诺实施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增加及变更工程，费用按照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价格或经审定的价格完成；

1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我们理解招标文件中关于定标的方法，并且无意询求此外的任何解释。

投标人： \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参考格式（只供参考）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应在本格式样板基础上，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对相关条款进行增加）

本人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保证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保证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保证参加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六、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和不违法分包工程，并督促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按规定参加在岗考勤；

七、保证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的人员，并且均与本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八、本公司没有处于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和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九、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此前（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三年内无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并承诺在本工程中不行贿受贿；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本公司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年 月 日

## 十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

### 十三、其他材料

#### 十四、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要求）**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要求）

###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同本章附件八之（二）/（三）。未进行资格预审但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